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8号

【发文日期】2025年02月05日

http://trb.mofcom.gov.cn/myjjdc/art/2025/art_480ed58100d34c6194511639b6c37a78.html

2007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2011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第16号公告,决定将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12.6%—56.7%。2013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2016年12月14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72号公告,决定由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继承荷兰艾维贝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2019年2月1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2月6日起5年。2021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4号公告,决定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

根据商务部 2021 年第 3 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 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4年2月5日,应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4号公告,决定自2024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自2024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

出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2011 年第 16 号、2013 年第 4 号、2016 年第 72 号、2019 年第 4 号和 2021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 Potato Starch。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 其理化指标为: 白度 (457nm 蓝光反射率) ≥90%, 水份≤20%, 粘度 (4%浓度, 700cmg) ≥1100BU, 蛋白质 (干物质中含量) ≤0.15%。

主要用途: 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11081300。

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2011 年第 16 号、2013 年第 4 号、2016 年第 72 号、2019 年第 4 号和 2021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一致。对各欧盟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12.6%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2.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12.6%

(Avebe Kartoffelstä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3.法国罗盖特公司 56.7%

(ROQUETTE FRERES)

4.其他欧盟公司 56.7%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25年2月6日起执行

附件: <u>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u> 措施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年2月5日